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凤发改发〔2024〕29号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陈村镇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陈村镇人民政府：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投资发〔2024〕222号）要求，现将陈村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下达到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示范项目建设内容：硬化沥青道路4200米、宽5.5米，铺设U型排水渠2903米，铺设排水渠盖板3253米，新建挡墙597米。总投资682万元，本次计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46万元，提升陈村镇村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地务工158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175万元，占中央资金的比例为32%。

（一）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

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二) 建设要求。以工代赈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项目组织

陈村镇及槐北村要强化责任担当，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职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

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确保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规范实施，并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 加强群众务工组织。陈村镇及槐北村负责组织本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镇、村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 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稳步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陈村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 加强监管。陈村镇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

生产事故。对项目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检查。要建立监督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发改局为项目日常监管单位，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严格执行“三到现场”规定，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同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投资计划执行不力，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项目单位及时主动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同时认真准备好省、市督导检查。

四、按月调度

陈村镇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库监管体系。陈村镇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每月 8 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

五、绩效目标

本次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改善乡村道路及村内排水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2%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六、其他要求

陈村镇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灾群众在家门口务工就业，防止致贫返贫。与此同时，将实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密结合，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凤翔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凤翔区陈村镇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4月25日印发

凤翔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附件2

**凤翔区陈村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
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凤翔区陈村镇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申报地方或单位		陈村镇人民政府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46		
总体目标	硬化沥青道路4200米、宽5.5米，铺设U型排水渠2903米，铺设排水渠盖板3253米，新建挡墙597米。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2%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的项目中县级项目个数	1个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年度项目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2%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率	100%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收入提高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